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遗误举例

王 丽 华

北京房山县石经山（初名白带山）云居寺因藏有石刻佛经而闻名于世。石经始刻于隋唐，延续至明清，历时千余载，镌刻佛经千余种，计15000余石。这些石经久为国内外学者所重视，是我国古代石刻佛经的瑰宝。但因传世的碑数太少，无法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1956年——1958年期间，在周总理的关怀下，中国佛教学会对石经进行了发掘、整理和全面传拓，石经的全部内容始呈现于世人面前。《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将石经作为首选参校本。其石经上的说明性文字，如刻经的目的、年代、数量、提点人、书经人、刻经人以及有关石经的碑记，则是研究石经必不可少的资料。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和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石经组，为了向石经的研究工作者提供这些珍贵资料，自五十年代末就着手编辑，十多位同志辛勤工作，数易其稿，至1987年《房山石经题记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部书共收题记和碑刻6800余条，内容十分丰富，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但是，由于编纂工作浩繁，一些经石年久泐损，文字难辨，遗误固然难免，印刷中的校对疏忽也是造成错误的一个原因。笔者初步发现其遗误之处不下数百，兹举例如下：

一、属于经题方面的

- 1.《汇编》第206页，《妙法莲花经卷二十五》。此经只

有七卷本或八卷本，何来卷二十五？实为《妙法莲花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第二十五》之误。（见拓片8—818）

2.《汇编》第208页，《佛说药师经》。此经拓片之首题作《佛说灌顶章句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即《灌顶经卷第十二》），背面末行刻“佛说药师经一卷”七字。（见拓片9—53）按：《药师经》有五种译本：（一）东晋帛尸梨密多罗译，题曰：佛说灌顶拔除过罪生死得度经（佛说灌顶经十二所载）一卷。（二）刘宋慧简译，题曰：药师琉璃光经一卷。（三）隋达摩笈多译，题曰：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一卷。（四）唐玄奘译，题曰：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一卷。（五）唐义净译，题曰：药师琉璃光七佛本愿功德经一卷。单言《药师经》特指玄奘译本，义净译者则称《七佛药师经》。此经为第一译本，故《佛说药师经》之名，刻于经末则可，以之为经题则不妥。

3.《汇编》第563页，《等一十七曼荼罗义述》。此经之题实为《般若波罗密多理趣经大乐不空三昧真实金刚萨埵菩萨等一十七大曼荼罗义述》（见拓片下1776）。《汇编》竟将题前二十三字误为题记，列于《大方广佛华严经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观门》题记之后。仅取经题的后十字“等一十七大曼荼罗义述”作题，且漏掉“大”字。

4.《汇编》第204页，《佛说观弥勒上兜率天经》。此经全名《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夺“菩萨”、“生”三字。（见拓片7—267）

5.《汇编》第344页，《广博严净不退转轮经》。实为《广博严净不退转轮经》之误。（见拓片1—25）

6.《汇编》第549页，《菩萨场所说一字轮王经》。实为《菩提场所说一字顶轮王经》之误。（见拓片下866）

7.《汇编》第629页，《大方广总持宝光明经卷五》。“卷五”二字为衍文。（见拓片6—62）

二、属于题记方面的

(一) 讹字之例

1. 《汇编》第93页第2行“文文郡邑”，为“文安郡邑”之误。（见拓片4—68）
2. 《汇编》第111页第5行“王二音”，为“王二哥”之误。（见拓片1—577）
3. 《汇编》第149页第13行“长县北陶村”，为“良乡县北陶村”之误。（见拓片2—593）
4. 《汇编》第137页第17行“□百小”，为“刘百川”之误。（见拓片1—589）
5. 《汇编》第216页第5行“光禄师兼□祭酒□□”，为“光禄师兼监察御□□”之误。（见拓片外236）

(二) 夺字之例

1. 《汇编》第126页《大般若经》卷327条762的题记夺“刘九娘许进平许进东刘四娘”十二字。（见拓片1—682背左下角）
2. 《汇编》第176页第17行，“张元伸”下夺“咸通四年”四字。（见拓片8—607）
3. 《汇编》第186页《大般若经》卷520条1271夺另侧题记122字，篇幅所限，从略。（见拓片8—651侧）
4. 《汇编》第257页《阿难七梦经》题记夺“会昌元年四月八日造送计五条求化僧常宽圆照”二十字。（见拓片9—280）
5. 《汇编》第322、323页，《佛说法镜经》题记夺“愿以此□点校勘书镌功德人等普及于一切众生皆愿同生兜率共奉慈尊”三十字。（见拓片2—70）

(三) 张冠李戴之例

1.《汇编》第133页第5行“郭庭珍叶怀仙怀玉”八字为《大般若经》卷356条816（见拓片2—620）之题记，误作卷357条817（拓片2—619）之题记。

2.《汇编》第207页第10—13行为《佛说般若波罗密多心经》（拓片4—121）之题记，误作《大通方广忏悔灭罪庄严成佛经》（“成佛”二字，《汇编》误作“功德”）之题记。（见拓片8—682）

3.《汇编》第217页末行为《金刚般若波罗密经》（拓片2—720）之题记，误作《般若波罗密多心经》之题记。

4.《汇编》第253页第10行为《佛说弥勒上生经》（拓片8—739）之题记，误作《金光明最胜王经》之题记。

（四）衍文之例

1.《汇编》第358页末行“正议大夫□□□□上柱国□□□□（2—818）”为《大般若经》卷221条559之题记，已见于《汇编》第107页末行，此处不当又以《□□□□经》为题重复出现。

2.《汇编》第148页第6行第21字“林”至第8行第5字“臻”，为《大般若经》卷384、385条911（拓片2—725）题记的一部分，《汇编》已于第140页收录，不当又在《大般若经》卷407条966（拓片2—724）题记之中出现。

（五）题记全文遗佚之例

1.《大般若经》卷141条367题记“上谷郡修政府折衡何元仙敬造”十三字（见拓片4—7），应补于《汇编》第96页第8、9行之间。

2.《佛说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唐会昌二年）题记，面、背共存240字，篇幅所限，不录（见拓片4—159），可补于《汇编》第199页。

3.《大集月藏分经》卷10条29的题记：“经主宋静合家同

造”八字（见拓片2—499），可补于《汇编》第20页。

4.《金刚般若波罗密经》之题记：“监军判官兴元元从登仕郎官闾令张秀璋贞元五年七月十五日上”27字（见拓片8—194），可补于《汇编》第203页。

5.《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清康熙三十年）背题记47字，额题记16字（见拓片外431），可补于《汇编》卷尾。

（六）不属题记误作题记之例

1.《汇编》第393页末行，第394页第3行“一名中印度那兰陀大道场经于灌顶部录出别行”20字，为《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之副题，误为题记。（见拓片下2221、下2222、下2241）

2.《汇编》第425页末行“佛临涅槃记法住经羌摩婆帝授记经”15字，为与《受持七佛名号所生功德经》合刻经之经名，（见拓片下1858）误为题记。合刻经之经名，皆在首刻经经题之右，小字镌刻，在这个位置很少出现题记。

3.《汇编》第333页第2行“□□□恩□□□□□条”，“恩”、“条”两字乃旧碑残字，误为《大方等大集经》之题记。（拓片7—255）

三、属于卷条及拓片编号方面的

1.《汇编》第88页第16行《大般若经》卷75条207（拓片8—188）为《大般若经》卷431条1025（拓片8—189）之误。

2.《汇编》第199页末行卷五、六第二石面，为第十七石之误。（见拓片3—174）

3.《汇编》第382页第6行《大方广如来秘密藏经》卷上条13，为卷上条1、2之误。（见拓片下445）

4.《汇编》第131页第16行“四月八日上”以上为《大般

若经》卷350、351条805之题记（见拓片2—586）。“经主史庭芬”以下为同经卷351条806的题记（见拓片2—704）。“四月八日上”之下因夺“卷350、351条805（2—586）”，遂将条805之题记混入条806题记之中。

5.《汇编》第160页第13行《大般若经》卷条1098，“卷”字下夺“458”（见拓片2—814）

6.《汇编》第190页第8行为《大般若经》卷563条1399之题记（见拓片1—740），因误将“卷563条1399（1—740）”列于同页第2行下，致使第8行之下缺卷条及拓片号，而在第2行下成为衍文。

7.《汇编》第137页第7行拓片号（一·八八九）为（一·五八九）之误。

8.《汇编》第155页第13行拓片号（一·九六三）为（一·九三六）之误。

9.《汇编》第193页末行拓片号（一·七六）为（一·七二八）之误。

10.《汇编》第305页第17行拓片号（一三二一六）为（一·三二一）之误。

四、属于碑类的

《汇编》第一部分“碑和题记（唐至民国）”，共收90条，其中巡礼碑、题名碑占40条，这一部分是研究石经鑄造和云居寺的重要资料，编者对北京图书馆缺藏的拓本及有泐损者，根据一些有关资料进行了增补。虽然如此，应该收入而没有收入的尚有四、五十种之多，其中主要是明清所刻之碑。如：

1.石经山云居寺浴室院之记（辽）（见拓片下191）

2.（明成化十年）无字碑题记（见拓片6—201）

3.（明万历二十年）复涿州石经山琬公碑院记。（见拓片外

469)

4. (清康熙十一年) 石经山雷音寺施香火地碑记。(见拓片外452)

5. (清康熙十一年) 重修石经山香树庵碑记。(见拓片外470)

6. (清乾隆十一年) 西峪大云居寺了尘福禅师塔铭。(见拓片外476)

此外,编辑体例方面的问题,如:经名相同的题记不能集中在一起,经名待考的题记立目过乱等,也为读者带来不便,不在这里商讨。

就《汇编》全书而言,这些问题的存在虽然美中不足,但并不影响其史料价值和编者整理古籍的贡献。只是表明《汇编》内容有待增补,整理质量有待提高。同时也提醒读者,使用此书资料时,应与原拓片进行核对,方可保证准确,这就是撰写本文的目的。

作者工作单位:吉林大学图书馆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